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28號

上　訴　人　駱秉恒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　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馮靜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88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16日8時54分許，在○○縣○○鄉○○○路000號前三岔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為警製單予以舉發。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於114年6月8日以裁字第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88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所謂「逃逸」，與單純駛離有別，且課較同條第3項更重之處罰，解釋上應限於駕駛人知悉肇事仍有意離去（或遇見肇事而離去不違背其

意），而具有肇事逃逸「故意」，始足當之。上訴人違規時固有闖紅燈之行為，然闖紅燈與訴外人發生事故間非有必然關聯，原判決何以認定上訴人因違規闖紅燈之行為即可預見事故發生，未見原判決詳論其論理依據。又卷內尚無事證可證上訴人斯時確有察看後照鏡，且依上訴人駕駛車輛之行車畫面，事故發生當時，未曾發生碰撞，畫面中亦未聽聞碰撞聲，實難單憑常人駕駛習慣即推論上訴人有察看後照鏡而知悉事故發生之情，尚與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義務之處罰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前提之要件不符。原判決多以臆測或違反經驗法則之方式推論，其認定事實有未憑證據、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決理由不備、適用法規顯有不當之違法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前段規定：「（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第4項）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又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

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可知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駕駛人不但應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及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尚且負有不得逃逸之義務，此為公法上之強制義務。再者，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若主觀上欠缺故意或過失者，不得處罰，固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然所謂故意兼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章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與對於構成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過失則包括行為人對於構成違章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無認識過失」。且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意旨，行為人無論係消極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所不許，或積極誤認自己行為為法所許，均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僅得視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因此，故意行為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對於構成違章要件之客觀事實有認識，並出於意欲使其實現，即足以當之，並不以有違法性認識為必要。

㈡經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前開違規時地，因未依交通號誌而闖紅燈直行，適有訴外人蔡○○○（下稱訴外人）所騎乘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興一路綠燈欲左轉，為閃避闖越紅燈直行之上訴人所駕駛車輛而自撞臺9線路邊護欄，因此受有肢體外傷，上訴人未採取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等情，業據原審會同兩造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明確，並製有勘驗筆錄（原審卷第128至129頁）及影像截圖（同上卷第131至138頁）附於原審卷內可稽。原審審酌本件事故乃上訴人於其行向號誌為紅燈之狀態下，貿然違規闖紅燈，致綠燈通行欲左轉之訴外人見狀閃煞不及而撞擊路邊護欄受傷，又依前開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之左後方視野於案發當時

未遭遮蔽，佐以上訴人於警詢時稱：我於案發當時距離對方約2至3公尺，我知道她從我右邊騎出來，我發現對方時，有把方向盤往右打，閃避她，還有踩煞車，我看到她直直往前騎，我當時車速約64-65公里等語，復參以依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系爭車輛於通過路口後明顯降低車速（減速至約時速27公里），顯見上訴人已依其左方後照鏡查知，其闖紅燈而與訴外人機車近距離交會後，致訴外人後續失速衝撞護欄因而倒地摔車受傷等情狀已有認知，故認定上訴人對於系爭事故致人受傷應有認識等情，經核與卷附證據相符，且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自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㈢道交條例就「肇事」一語固未給予定義，惟道交條例第62條整體之規範意旨係課予道路交通事故之參與者應依法停留在現場不得任意離去，並應為必要處置之義務；再細觀該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可知，使肇事人停留在現場並應為必要處置，除了能保留事故跡證俾將來順利釐清責任歸屬外，亦得藉此在遇有死傷或危急狀況時能及時救護受傷之人，並避免交通事故之損害擴大或減少追查行為人不易之窘境。依司法院釋字第284號、第531號解釋意旨，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立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足見此係為維護交通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故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乃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後，刑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修正時增訂第2項規定「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修正理由載明「二、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

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之旨，足見道交條例第62條中所稱之「肇事」，不限於因駕駛人就交通事故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11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10號、11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是原判決以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縱無直接故意，仍屬未必故意，然上訴人未依前揭道交條例及處理辦法等規定履行上述義務，即逕行駕車離開，自已合致肇事逃逸之要件等由，據以維持原處分，並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難認有何違誤。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並執其主觀歧異見解，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為爭議，均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李　明　鴻

法官　林　韋　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